

2017年

上海市投入产出调查方案

住宿企业

上海市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办公室编印

2018年3月

本套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套报表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4
(二) 重点调查表式及填报说明.....	6
住宿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6
《住宿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填报说明.....	8
住宿企业期间费用构成.....	11
《住宿企业期间费用构成》填报说明.....	15
住宿企业利润表.....	20
《住宿企业利润表》填报说明.....	21

一、总说明

为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投入和消耗结构，为编制 2017 年投入产出表提供基础数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7〕18 号）和《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162 号）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上海市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沪统字〔2017〕29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调查方案。

（一）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

本次投入产出调查内容为各单位 2017 年各项收支及其构成情况，采取重点调查的方式，即所有重点调查单位须填写对应的投入产出调查表。

（二）报送时间和上报要求

在 2018 年 6 月 10 日之前，重点调查单位在“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数据，网址：<http://ytb.stats-sh.gov.cn>；将纸质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各区统计局（具体联系方式见下表）。各重点调查单位请务必将报表**留底备查，保存至 2018 年 8 月底**。

（三）答疑方式

各重点调查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上海市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办公室，联系人：孙颖、方胜男，联系电话：53851539、53851945。也可登录上海市投入产出调查网“问题解答”栏目留言。

统计机构联系部门和方式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上海市统计局	孙 颖	53851539	威海路 48 号 1109 室	200003
	方胜男	53851945		
黄浦区统计局	徐 琳	33134800-21259	延安东路 300 号（西）	200020
徐汇区统计局	蒋小玲	64872222-4003	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921 室	200030
长宁区统计局	薛广宇	22051125	长宁路 599 号机关大厦	200050
静安区统计局	黄 琳	33371732	巨鹿路 915 号	200040
普陀区统计局	卢 燕	52564588-3422	大渡河路 1668 号 C 区	200333
虹口区统计局	沈 臻	25658434	飞虹路 518 号 1405 室	200086
杨浦区统计局	陈 城	35030593	江浦路 549 号	200082
闵行区统计局	黄海蓉	24033476	沪闵路 6258 号 1 号楼	201199
宝山区统计局	丁兆峰	56694868	密山路 16 号	201900
嘉定区统计局	张 雯	59921571	塔城东路 400 号 4 号楼	201822
浦东新区统计局	吉夏明	28282540	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200135
金山区统计局	杨 弘	57922432	石化龙山路 555 号西楼 14 楼	201500
松江区统计局	王丙寅	37735691	园中路 1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422 室	201620
青浦区统计局	孙银萍	59722215	浦仓路 605 号 507 室	201700
奉贤区统计局	徐晓燕	37537065	解放东路 8 号 A2	201499
崇明区统计局	顾永康	59623723	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 10 号楼	202150

二、报表目录

序号	表号	表名	填表单位	调查单位		各区统计局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①	投 10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免填			
(二) 重点调查表						
②	投 142 表	住宿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住宿企业的 重点调查单位	2018年 6月10日前	网上直报	2018年 6月15日前
③	投 143 表	住宿企业期间费用构成			+纸质报 表（加盖单 位公章）	
⑤	投 144 表	住宿企业利润表				

(二) 重点调查表式及填报说明

住宿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代码：□□□□

是否有新经济活动： 1 是 2 否

2017年

表 号：投 1 4 2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65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8 月

计量单位：千 元（保 留 整 数）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企 业 金 额	住 宿 金 额
甲	乙	1	2
主营业务成本	01		
1. 工资	02		
2. 福利费	03		
3. 折旧费	04		
4. 修理费	05		
5. 餐饮原材料成本	06		
6. 房间用品及物料消耗	07		
其中：笔、信封、便笺等文化用品	08	—	
茶叶、咖啡等饮料制品	09	—	
方便食品	10	—	
鲜花、瓜果	11	—	
口杯垫、卫生纸、面巾纸等纸制品	12	—	
牙具、梳子等卫生间用品	13	—	
洗发液、浴液、香皂等洗涤用品	14	—	
淋浴帽、垃圾袋、洗衣袋等塑料制品	15	—	
枕套、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	16	—	
茶杯、暖壶、烟灰缸、托盘等搪瓷玻璃制品	17	—	
手巾、面巾、浴巾、浴袍、地巾等用品	18	—	
门锁等金属制品	19	—	
燃料费	20	—	
其他（火柴、打火机、拖鞋等）	21	—	
7. 出售商品进价成本	22		—
8. 收视费	23		
9. 邮政通信费	24		
其中：邮政费	25		
互联网费	26		

指标名称	代码	企业金额	
		1	2
甲	乙		
10. 租赁费	27		
其中：房屋租赁费	28		
11. 差旅费	29		
12. 车队的营业成本	30		
其中：工资	31		—
福利费	32		—
折旧费	33		—
车辆保险费	34		—
过路过桥费	35		—
停车费	36		—
修车费	37		—
耗油费	38		—
13. 社保费	39		
14. 其他	40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住宿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填报说明

一、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本市从事住宿业经营活动的重点调查单位。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被调查单位 2017 年从事住宿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情况。

三、主要指标解释

（一）表头指标

1、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3、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企业，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4、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5、行业代码：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对照本企业生产活动的性质，所得出的企业对应的行业小类的代码。

6、新经济活动：是指在新常态下，以科技创新和信息技术革命为先导，以新技术为支撑，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包括现代农林牧渔业、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活动、节能环保活动、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新技术与创新服务活动、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二）主栏指标

主栏指标为企业从事住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指标。

主营业务成本是企业从事住宿业等主要业务活动发生的成本，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餐饮原材料成本、房间用品及物料消耗、出售商品进价成本、收视费、邮政通信费、租赁费、差旅费、车队的营业成本、社保费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指标是根据企业会计核算项目设计的，各项调查指标含义与企业会计核算一致。其中：

房间用品及物料损耗：指企业配备的、供房客免费使用的物品的成本。根据投入产出表部门分类要求，调查表对本指标进行了详细划分。

收视费：指企业发生的与主要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向有关单位支付的节目收视费。

租赁费：指企业从事主要业务使用自外部租入各种固定资产和用具等所支付的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其他成本：指企业在本期从事住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除所列具体项目之外的所有其他支出。

（三）宾栏指标

宾栏指标包括“企业金额”和“住宿金额”项目，反映企业从事住宿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指标的本年累计发生额。

四、填报方法

本调查表严格按照各被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实际使用的成本划分方法和核算方法进行填报，做到“不重不漏”，即企业生产活动中发生的每笔期间费用都应填入本调查表，而且在本调查表中只能填写一次。

根据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情况的不同，企业在实际填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企业金额。根据 2017 年企业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及其明细核算资料，或者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台账”的各项成本支出资料，结合调查指标的含义汇总填报。其中，房间用品及物料消耗不需要细化填报。对于会计核算资料中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与本调查表中各项指标汇总数的差额，填入本调查表的“其他”项中。

2、住宿金额。根据企业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活动的详细核算资料填报。

五、逻辑审核关系

行间平衡关系：

1、主营业务成本 = 各种一级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之和

2、房间用品及物料消耗 = 各项房间用品及物料消耗之和

3、邮政通信费 \geq 邮政费+互联网费

4、租赁费 \geq 房屋租赁费

5、车队的营业成本 \geq 工资+福利费+折旧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修车费
+耗油费

列间平衡关系:

6、企业金额 \geq 住宿金额

这里要注意的是，在填报其他项时，如其他项比重 $>20\%$ ，请填写补充说明，列出其中主要项目的名称和金额，确保不能细分的其他项比重不超过 20% 。

住宿企业期间费用构成

表 号：投 1 4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65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8 月
计量单位：千 元（保 留 整 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7年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一、销售费用	001	
1. 工资	002	
2. 福利费	003	
3. 运输费	004	
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05	
5. 社保费	006	
6. 各项津贴补贴、科技奖励等	007	
7. 工会经费	008	
8. 职工教育经费	009	
9. 办公费	010	
10. 劳务费	011	
(1) 劳务派遣费	012	
工资、社保费	013	
劳务管理费	014	
(2) 劳务工资	015	
11. 装卸费	016	
12. 包装费	017	
13. 保管费	018	
14. 保险费	019	
15. 燃料费	020	
其中：汽油、柴油费	021	
天然气费	022	
煤气费	023	
16. 广告费、展览费	024	
17. 宣传费	025	
18. 水电费	026	
其中：水费	027	
19. 邮政通信费	028	
其中：邮政费	029	
互联网费	030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20. 差旅费	031	
21. 洗涤费	032	
22. 清洁卫生费	033	
23. 招待费	034	
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035	
25. 物料消耗	036	
26. 折旧费	037	
27. 服装费	038	
28. 经营租赁费	039	
其中：房屋租赁费	040	
29. 修理费	041	
30. 检验费	042	
31. 取暖费	043	
32. 报刊杂志	044	
33. 交通费	045	
34. 音乐及娱乐	046	
35. 执照/许可证费	047	
36. 佣金—旅行社/公司	048	
37. 佣金—员工	049	
38. 收视费	050	
39. 其他销售费用	051	
二、管理费用	052	
1. 工资	053	
2. 福利费	054	
3. 折旧费	055	
4. 差旅费	056	
5. 办公费	057	
6. 修理费	058	
7. 物料消耗	059	
8. 低值易耗品摊销	060	
9. 工会经费	061	
10. 董事会费	062	
11.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	063	
12. 咨询费	064	
13. 诉讼费	065	
14. 招待费	066	
15. 税金	067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16. 技术转让费	068	
17. 职工教育经费	069	
18. 技术（研究）开发费	070	
19. 排污费	071	
20. 绿化费	072	
21. 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073	
22. 企业年金	074	
23. 印刷费	075	
24. 会议会务费	076	
25. 水电费	077	
其中：水费	078	
26. 外事费	079	
其中：出国人员经费	080	
27. 警卫消防费	081	
28. 仓库经费	082	
29. 劳动保护费	083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084	
30. 上交管理费	085	
31.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86	
32. 广告费、展览费	087	
33. 防洪建设维护费	088	
34.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089	
35. 保险费	090	
36. 燃料费	091	
其中：汽油、柴油费	092	
天然气费	093	
煤气费	094	
37. 劳务费	095	
（1）劳务派遣费	096	
工资、社保费	097	
劳务管理费	098	
（2）劳务工资	099	
38. 制服	100	
39. 邮政通信费	101	
其中：邮政费	102	
互联网费	103	
40. 洗涤费	104	

《住宿企业期间费用构成》填报说明

一、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本市从事住宿业经营活动的重点调查单位。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 2017 年被调查单位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

三、主要指标解释

1、表头指标。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栏指标。包括企业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指标。其中：

社保费：指为本机构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各项津贴补贴、科技奖励等：指企业发放的不包含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内的其他各项津贴补贴、科技奖励等。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的 2% 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

保管费：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仓库保管费用，以及商品在储存过程中所支付的保管费用。

保险费：指企业列支在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既包括销售部门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也包括为销售货物投保的保险费。

广告费、展览费：指为推销本企业产品所支付的广告费和参加展览、展销所支付的费用。

宣传费：指为推销本企业产品而进行各种宣传所支付的费用。

邮政通信费：指企业用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洗涤费：指企业洗涤各种用品对外支付的费用。

清洁卫生费：指企业为保持服务场所和设备的清洁卫生而发生的支出。

折旧费：指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服装费：指企业为职工购置服装发生的费用。

经营租赁费：包括企业为扩大销售而租用柜台、设备等的费用，以及企业租用其他固定资产和用具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检验费：指企业按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费、鉴定费、委托化验或自行化验商品的化验费用和进出口商品的鉴定费。

交通费：指企业发放给员工的交通补助。

报刊杂志：指企业购买报刊杂志的支出。

音乐及娱乐：指企业购买音像制品、娱乐用品等的支出。

执照/许可证费：指企业支付的执照、许可证费用。

佣金—旅行社/公司：指企业支付给旅行社/公司的佣金。

佣金—员工：指企业支付给员工的佣金。

收视费：指企业向有关单位支付的节目收视费用。

董事会费：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查账、验资以及资产评估、清账等发生的费用和企业接受审计发生的费用。

咨询费：指企业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聘请企业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技术转让费：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所支付的费用。

技术（研究）开发费：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

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指企业按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指企业按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年金：指企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和本企业的经济状况，经过必要的民主决策程序建立的，享受国家税优支持的养老保障计划。根据有关政策，企业年金属于企业补充养老金。

会议会务费：指企业用于召开会议或参加非本企业范围内的会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水电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外事费：指企业因业务需要按国家规定支付的涉外费用，包括出国人员费用、接待外宾费用和驻外代表及驻外机构办公费用等开支。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

上交管理费：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这里，企业需填报净值，即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与企业下属单位上交给本企业的管理费之差。

劳务费：指企业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且没有包括在工资中的劳务费用。

环保卫生费：包括企业营业区域环境卫生费和宿舍区域环境卫生费。

协（学）会会费：包括企业参加的协（学）会会费及协（学）会有关年检、科普宣传等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摊销期限均在1年以上，这与待摊费用不同，后者的摊销期限不超过1年。

其他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于调查表指标设置可能与企业会计核算采用项目有所不同，两者的“其他销售费用”数据可能会出现差异，但两者销售费用合计一致。

其他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由于调查表指标设置可能与企业会计核算采用项目有所不同，两者的“其他管理费用”数据可能会出现差异，但两者管理费用合计一致。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置“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利息收入”科目，此处可填“0”。

汇兑损益：指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在向记账本位币折算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化而产生的一种折算差额。按照折算差额产生的正差和负差，分为汇兑收益和汇兑损失。

其他财务费用：指除上述各项财务费用以外企业发生的其他所有财务费用。

3、宾栏指标。宾栏指标为“金额”指标，反映各项期间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四、填报方法

本调查表严格按照各被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实际使用的成本划分方法和核算方法进行填报，做到“不重不漏”，即企业生产活动中发生的每笔期间费用都应填入本调查表，而且在本调查表中只能填写一次。

根据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情况的不同，企业在实际填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指标

(1) 对于调查表中设置了而“销售费用明细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中未设置的费用项目，应结合费用明细核算资料或“销售费用台账”、“管理费用台账”等有关资料填写。

(2) 对于调查表中核算范围与“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核算范围不一致的指标，应依据费用明细核算资料，按照调查表指标要求调整填报，做到不重不漏。

(3) 对于“水电费”、“租赁费”等设置其中项的指标，如果企业列有相应的栏目，可直接对应填报；如果没有列出相应的栏目，应根据台账中“摘要”栏内容，或根据“凭证号”栏查找对应的栏目，分别填报。

(4) 保持本表中的销售费用合计、管理费用合计与会计核算中的销售费用合计、管理费用合计一致。在按上述方法填写各项费用指标后，可以用企业会计核算中销售费用合计、管理费用合计分别扣除调查表各相关指标之和，差额分别作为调查表中“其他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填报。

2、财务费用指标

如果被调查企业会计核算按月编制“财务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调查指标可以直接根据明细表汇总填报。否则，可以根据“财务费用台账”资料资料，结合财务费用调查指标的含义汇总填报。有关利息的项目汇总后，借方发生额合计为利息支出，贷方发生额合计为利息收入，其他财务费用项目汇总后作为调查表中的“其他财务费用”填报。

五、逻辑审核关系

1、销售费用=各种一级销售费用项目之和

2、劳务费=劳务派遣费+劳务工资

3、劳务派遣费=工资、社保费+劳务管理费

4、燃料费 \geq 汽油、柴油费+天然气费+煤气费

5、水电费 \geq 水费

6、邮政通信费 \geq 邮政费+互联网费

7、经营租赁费 \geq 房屋租赁费

8、管理费用=各种一级管理费用项目之和

9、外事费 \geq 出国人员经费

10、劳动保护费 \geq 保健补贴、洗理费

11、租赁费 \geq 房屋租赁费

12、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其他财务费用

13、其他财务费用 \geq 支付证券公司手续费

这里要注意的是，在填报其他项时，如其他项比重 $>20\%$ ，请填写补充说明，列出其中主要项目的名称和金额，确保不能细分的其他项比重不超过20%。

住宿企业利润表

表 号：投 1 4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65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8 月
计量单位：千 元（保留整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7 年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一、损益及分配	—	—
1. 营业收入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2	
其中：住宿收入	03	
其中：新经济活动营业收入	04	
2. 营业成本	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6	
3. 税金及附加	07	
4. 销售费用	08	
5. 管理费用	09	
6. 财务费用	10	
7. 资产减值损失	11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	
9.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	
10. 其他收益	14	
11. 营业利润	15	
二、补充指标	—	—
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6	
2.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7	
3. 应交增值税	1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 表 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住宿企业利润表》填报说明

一、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本市从事住宿业经营活动的重点调查单位。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2017年被调查单位从事各项活动实现利润的情况。

三、主要指标解释

1、表头指标：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栏指标。包括企业损益和分配指标及其构成和补充指标。

(1)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消耗，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4)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展览费、装卸费等，以及为推销本企业商品和服务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5)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9)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 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

(1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指报告期内（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

计算公式为：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年初从业人员数 + 年末从业人员数) ÷ 2。

(13)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14) 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3、宾栏指标。为“金额”项目，反映主栏各项指标的本年累计发生额。

四、填报方法

本调查表各项指标直接根据企业本期会计核算中的利润表和统计报表对应指标填报。

五、逻辑审核关系

表内平衡关系：

- 1、营业收入 \geq 主营业务收入
- 2、营业收入 \geq 新经济活动营业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 \geq 住宿收入
- 4、营业成本 \geq 主营业务成本
- 5、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表间平衡关系：

《住宿企业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等于《住宿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中“主营业务成本”的“企业金额”。

《住宿企业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等于《住宿企业期间费用构成》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